



《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2018年8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52号），要求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2019年1月，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印发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号），同时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文件和配套政策措施。2019年9月，我县制定出台了《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发〔2019〕67号）。细则出台后，建立和完善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制度，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2023年1月，临沧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2号），同时废止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号）》。市政府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地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为全面贯彻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4月我县经过充分论证，出台了《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发〔2023〕11号）下发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二、工作要求、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全面建立覆盖城乡、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工作目标、任务：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文件依据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2号）。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期限

文件执行范围：双江自治县户籍或在双江自治县领取居住证的患儿。

期限：2023年4月6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级政策规定确定终止时间。



五、核心内容解读

（一）救助对象：双江自治县户籍或在双江自治县领取居住证的0-8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耳道再造手术、耳廓再造手术、肢体矫形器具、低视力助视器适配年龄可放宽到16岁）。



（二）救助内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1.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2.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植入式骨传导助听器植入手术等）、耳道再造和耳廓再造手术，以及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3.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4.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5.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6.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三）救助标准：

1.手术类：手术费最高补助20000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一次性补助，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4次调机费和所需的检查、医疗、材料等费用；植入式助听器和其他类别手术费用按实际产生自付部分救助，含检查、医疗、手术、材料等费用）。

2.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每年最长不超过10个月。

3.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1000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5000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耳背式助听器最高补助20000元（含全数字助听器2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植入式助听器最高补助30000元（植入式助听器产品、验配及1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单侧植入最高补助70000元，双侧植入最高补助100000元；单侧植入人工耳蜗的可以同时享受最高10000元的助听器救助（含全数字助听器1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

已植入人工耳蜗的残疾儿童在植入五年后且年满18周岁前享受1次人工耳蜗语音（音频）处理器的更换，最高补助50000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服务周期内仅补助1次。

六、新旧政策对比

（一）扩大了救助范围。将0—8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全部纳入救助对象范围（年龄范围由原来0—6岁拓展到0—8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耳道再造手术、耳廓再造手术、肢体矫形器具、低视力助视器适配年龄可放宽到16岁。

（二）高了救助标准。主要是辅助器具适配方面 高了救助标准，同时对补助的类型和标准进行了细化。一是耳背式助听器最高补助20000元（含全数字助听器2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植入式助听器最高补助30000元（植入式助听器产品、验配及1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单侧植入最高补助70000元，双侧植入最高补助100000元；单侧植入人工耳蜗的可以同时享受最高10000元的助听器救助（含全数字助听器1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二是已植入人工耳蜗的残疾儿童在植入五年后且年满18周岁前享受1次人工耳蜗语音（音频）处理器的更换，最高补助50000元。



（三）明确了救助服务周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周期为10个月。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出康复救助申请，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里录入信息后，不满10个月的可以进行服务终止来结束服务，次年需要继续康复的需重新申请。需要进行10个月满周期训练的，且跨年的，系统不做结算操作，保持救助状态服务中，跨年继续服务，不用重新申请，服务满10个月后服务完成，救助数计入上一年度。完成后，符合条件且还需继续服务的重新申请。

（四）取消了身份限制。未办理残疾人证的儿童出具医院诊断证明符合条件即可救助。取消对残疾儿童家庭条件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均按文件要求同等救助。

七、有关政策扶持、优惠或者其他帮助

本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标准与上级相同。

八、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2023年4月6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